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19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莒南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厉伟，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陈某某安置补偿履职申请的答复》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受理。经批准，本案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关于履职申请的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作出补偿决定或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协议。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莒南县XX镇XXXX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土地，2018年10月因修高速路被征收，申请人至今未见征收补偿公告也未签过任何协议，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才得知涉案土地由被申请人征收并负责具体的补偿安置事宜。被申请人一直未与申请人签订安置补偿协议。2023年12月1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单号:117XXXXXX4774）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对

申请人进行合理补偿。2024年2月2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书所答复的内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本案中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安置补助费已支付至申请人所在的XX镇XXX社区委员会，由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2018年11月26日，申请人所在的村委已将地上附着物补偿款20650元支付至申请人账户。对申请人主张的社会保障费用，2024年1月30日，莒南县社保中心安排相关镇街开展被征地方案制定与资金落实工作，莒南县XX镇XXX村村民委员会于2024年2月16日作出《莒南县XX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2024年3月29日XX镇被征地社保补贴全部落实完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安置补偿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驳回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7XXXXXX4774）提交的《履职申请书》，申请人称其系莒南县XX镇XXXX村村民，在本村拥有合法土地，2018年10月因修高速路被征收，至今未见征收补偿公告也未签过任何协议，请求被申请人作出书面补偿决定，按照货币补偿的方式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关于对陈某某安置补偿履职申请的

答复》，载明：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已拨付到位；土地补偿金依照协议按年进行拨付；社会保障费用，县人社局正在安排相关乡镇开展被征地方案制定及资金落实工作；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安置补偿职责。2024年2月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16371004905)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签收。

另查明，2021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XX镇下峪社区（XXXX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载明：本次征收土地位于XX镇下峪社区（XXXX村），征收土地总面积7.5236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鲁国土资字〔2017〕388号《关于临沂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公布的标准执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677.124万元，由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拨付到村（居）委会账户，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具体分配方案；社会保障补贴费按照1.5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169.281万元，由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之后由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当地镇政府、村（居）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又查明，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根据临沂恒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岚山至罗庄公路项目临港区征地房屋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申请人征地拆迁补偿评估价值合计20650元。2018年11月16日，付款单位为“XX镇XXXX村”的《付款凭证》显示，“付罗岚高速占地补偿款”“0.95亩×1500元=1425元”；“付罗岚高速附属物补偿

款”“20650 元”；共计“22075 元”。

2.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2023 年 9 月 25 日，莒南县 XX 镇 XXX 村村委委员会的《山东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显示，“收款单位：XXXX 村”收到“交款单位（个人）：临港区财政局”“收款项目：岚山至罗庄公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 7.5236 公顷”的“两补 7080426 元”“青苗 27330 元”“地上附着物 4703947 元”。2024 年 7 月 4 日，本机关收到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岚山至罗庄高速用地情况的说明》，载明：因涉及 XX 镇 XXXX 村 7.5236 公顷土地中含 25.7655 亩基本农田，需按照区片价 1.2 倍执行，价格应在原补偿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30.9186 万元，故临港区财政金融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拨付 XX 镇 XXXX 村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为 708.0426 万元。

3.社会保障补贴费：2021 年 4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 2021 年第 12 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载明：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岚山至罗庄公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139 号）批准征收莒南县土地 100.8730 公顷。2024 年 4 月 17 日，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关于原临港区罗岚高速被征地资金的情况说明》，载明：2019 年 11 月 19 日，临港区人社局将岚罗高速建设用地社保费 22696425 元计入暂收款，并附款项到账通知书及转账回单；2024 年 3 月 29 日，相关镇街被征地社保补贴全部落实完毕。结合上述《关于 XX 镇下峪社区（XXXX 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社会保障补贴

费按照 1.5 万元/亩的标准计算,100.8730 公顷×15 亩/公顷×15000 元/亩=22696425 元,即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已将包含 XXXX 村的社会保障安置费用一次性划拨完成。

2024 年 6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本机关就本案召开线上听证会并制作听证笔录,双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均参加听证会。听证过程中,申请人称其一卡通账户收到 XX 镇 XXXX 村支付的款项 22075 元。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履职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关于对陈某某安置补偿履职申请的答复》及邮寄信息;
- 3.《关于 XX 镇下峪社区 (XXXX 村)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4.《岚山至罗庄公路项目临港区征地房屋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资产评估报告书》《付款凭证》;
- 5.《山东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关于岚山至罗庄高速用地情况的说明》;
- 6.2021 年第 12 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关于原临港区罗岚高速被征地资金的情况说明》;
- 7.《听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据此可知,征收土地的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本案中，申请人履职申请和复议申请中所称的位于莒南县 XX 镇 XXXX 村土地，属于岚山至罗庄公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该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申请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征收补偿安置的职责。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之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9 日